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御寶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古欣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大分公司間
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50萬6,9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923元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佳儒